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西安云美欣诺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碑林医疗美容诊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10103MABNQFEBXB	碑卫医罚[2023]12号	西安云美欣诺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碑林医疗美容诊所为19名顾客实施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要求填写上述19名顾客的病历资料,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西安云美欣诺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碑林医疗美容诊所为19名顾客实施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要求填写上述19名顾客的病历资料,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1.000000			2023/05/12
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10103MA6UQF1B42	碑卫医罚[2023]11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西安碑林美惠综合门诊部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人员为患者开展眼科检查,并出具具体检结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023/5/15
西安碑林碧莲盛医疗美容诊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101030734190647	碑卫医罚[2023]13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西安碑林碧莲盛医疗美容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为顾客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023/5/17
西安引美善医疗美容门诊部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10103MAB0GH0944	碑卫医罚[2023]19号	违反了 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4.《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	西安引美善医疗美容门诊部1.使用不具备美容主诊医师资格人员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 2.使用未变更注册或备案在该机构的人员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 3.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人员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未按照规定填写患者的病历资料,且14张门诊处方无医师签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4.《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1.警告、罚款10000元; 2.警告、罚款10000元; 3.警告、罚款10000元; 4.警告、罚款10000元。合并给予警告、罚款40000元	4			2023/6/25
陕西在线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10103MAC8DT604H	碑卫医罚[2023]18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陕西在线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罚款50000元	5			2023/6/27

西安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100000521046109	碑卫医罚[2023]20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西安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为患者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服务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023/6/27
西安碑林阿玛施眼科门诊部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10103MA6U2RHLXH	碑卫医罚[2023]21号	违反了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西安碑林阿玛施眼科门诊部1.未按照规定填写患者的病历资料,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2.使用未变更注册或备案在该机构的人员为患者开展眼科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	罚款	1.警告、罚款10000元; 2.警告、罚款10000元; 合并警告、罚款20000元	2				2023/6/26
西安碑林德益口腔诊所	个体工商户	92610103MA6UAWU83X	碑卫医罚[2023]22号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西安碑林德益口腔诊所未按照规定为3名患者填写病历资料,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1				2023/6/27